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國際救生教練班辦理規範



111.03.16 本會證照與課程研修小組會議通過
111.04.30 本會第16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會國際救生教練班（以下簡稱國教班）課程，包含「國際救生教練（International Lifesaving Instructor）」、「C級水上救生教練（以下簡稱C教）」及「丙級游泳教練（以下簡稱丙教）」等三項證照檢定課程。
- 二、國教班之各項辦理規範如下：
 - (一)國教班的C教課程，概依本會「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與「教練、裁判講習會辦理規範」規定辦理，並於開班45天前，檢附「國教班課程表」、「C教講習會辦法」及「丙教講習會辦法」提報協會後，由協會函報「教育部體育署」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」核備後實施。
 - (二)課程規劃與安排：
 1. 國教班：統由總教練規劃安排。
 2. C教：依本會「教練、裁判講習會辦理規範」及「C級水上救生教練講習會（範例）」辦理。
 3. 丙教：依本會「教練、裁判講習會辦理規範」及「丙級游泳教練講習會（範例）」辦理；因部分課程與C教課程相同，除C教課程外，其他課程統由總教練規劃安排。
 - (三)講師聘任原則：
 1. 國教班：以聘任本會考試官或具專長領域之學術專家擔任之。
 2. C教：依本會「教練、裁判講習會辦理規範」規定，統由教練委員會安排。
 3. 丙教：與C教重疊之課程，概依C教規定，統由教練委員會安排，其他課程由總教練依前項第1款規定安排。
 4. 以上每位講師每項（國教班與C教）最多以安排8小時課程為原則。
 - (四)講師鐘點費：
 1. 國教班：依本會「國際救生教練班參訓學員收費參考表」辦理，或由承辦單位俟經費辦理。
 2. C教與丙教：依本會「教練、裁判講習會辦理規範」規定，比照政府公告之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國內專家學者支給規定新台幣2,000元辦理；交通費以高鐵（離島加機票）支給。
 - (五)學術科檢定：
 1. 學科檢定：試題由各任課講師出題，總教練負責安排檢定事宜。
 2. 術科檢定：C教與丙教由總教練負責；救生教練聘請本會考試官辦理。
 - (六)開班人數：建議25人以上。
 - (七)收費標準：參照本會「國際救生教練班參訓學員收費參考表」辦理。
 - (八)結訓陳報資料：
 1. 國教班：學員名冊（3份）、結訓考核表、學員結訓測驗紀錄表及證照費等。
 2. C教與丙教：依本會「教練、裁判講習會辦理規範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規範陳理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